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3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9日以书面文件发出后,通过手机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35)已与本公告同期发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3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注资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7,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01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01元/股的前提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1,086,779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022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7,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7,769,14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41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前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公开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因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的风险;
(3)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若出现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股份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0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确定。
3.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发布公告。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金额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086,77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22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9,14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1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将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在回购期限届满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届满前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的交易方式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不得作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086,77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222%。按照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股份性质	0	0.00	0	0.00
回购后股份性质	548,025,000	100.00	537,727,121	100.00
回购后总股本	548,025,000	100.00	537,727,12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9,14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156%;按照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股份性质	0	0.00	0	0.00
回购后股份性质	548,025,000	100.00	541,066,756	100.00
回购后总股本	548,025,000	100.00	541,066,75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形的说明。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723,432,908.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000,194,524.93元,流动资产2,666,417,585.35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2%、2.63%、3.75%。公司现金流充裕,财务结构稳健,支付回购股份回购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公司承诺事项
(一)公司承诺事项: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承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行为为说明,回购期间的前述计划如下:
1.公司承诺:截至股东大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不存在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相关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具体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依据有关法规(如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所必需的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具体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依据有关法规(如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所必需的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
至2026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
(六)风险提示:网络投票、约定投票服务能力和保护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约定投票服务、约定投票程序等相关环节以及保护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选举冯卓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除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票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总量外,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计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视为有效投票。
(七)网络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八)关于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程序
(二)网络投票程序
(三)网络投票程序
(四)网络投票程序
(五)网络投票程序
(六)网络投票程序
(七)网络投票程序
(八)网络投票程序
(九)网络投票程序
(十)网络投票程序
(十一)网络投票程序
(十二)网络投票程序
(十三)网络投票程序
(十四)网络投票程序
(十五)网络投票程序
(十六)网络投票程序
(十七)网络投票程序
(十八)网络投票程序
(十九)网络投票程序
(二十)网络投票程序
(二十一)网络投票程序
(二十二)网络投票程序
(二十三)网络投票程序
(二十四)网络投票程序
(二十五)网络投票程序
(二十六)网络投票程序
(二十七)网络投票程序
(二十八)网络投票程序
(二十九)网络投票程序
(三十)网络投票程序
(三十一)网络投票程序
(三十二)网络投票程序
(三十三)网络投票程序
(三十四)网络投票程序
(三十五)网络投票程序
(三十六)网络投票程序
(三十七)网络投票程序
(三十八)网络投票程序
(三十九)网络投票程序
(四十)网络投票程序
(四十一)网络投票程序
(四十二)网络投票程序
(四十三)网络投票程序
(四十四)网络投票程序
(四十五)网络投票程序
(四十六)网络投票程序
(四十七)网络投票程序
(四十八)网络投票程序
(四十九)网络投票程序
(五十)网络投票程序
(五十一)网络投票程序
(五十二)网络投票程序
(五十三)网络投票程序
(五十四)网络投票程序
(五十五)网络投票程序
(五十六)网络投票程序
(五十七)网络投票程序
(五十八)网络投票程序
(五十九)网络投票程序
(六十)网络投票程序
(六十一)网络投票程序
(六十二)网络投票程序
(六十三)网络投票程序
(六十四)网络投票程序
(六十五)网络投票程序
(六十六)网络投票程序
(六十七)网络投票程序
(六十八)网络投票程序
(六十九)网络投票程序
(七十)网络投票程序
(七十一)网络投票程序
(七十二)网络投票程序
(七十三)网络投票程序
(七十四)网络投票程序
(七十五)网络投票程序
(七十六)网络投票程序
(七十七)网络投票程序
(七十八)网络投票程序
(七十九)网络投票程序
(八十)网络投票程序
(八十一)网络投票程序
(八十二)网络投票程序
(八十三)网络投票程序
(八十四)网络投票程序
(八十五)网络投票程序
(八十六)网络投票程序
(八十七)网络投票程序
(八十八)网络投票程序
(八十九)网络投票程序
(九十)网络投票程序
(九十一)网络投票程序
(九十二)网络投票程序
(九十三)网络投票程序
(九十四)网络投票程序
(九十五)网络投票程序
(九十六)网络投票程序
(九十七)网络投票程序
(九十八)网络投票程序
(九十九)网络投票程序
(一百)网络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
至2026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
(六)风险提示:网络投票、约定投票服务能力和保护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约定投票服务、约定投票程序等相关环节以及保护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类型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2	南京高科	2026/9/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出席会议的方式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凭本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授权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本公司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
至2026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
(六)风险提示:网络投票、约定投票服务能力和保护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约定投票服务、约定投票程序等相关环节以及保护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类型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
至2026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
(六)风险提示:网络投票、约定投票服务能力和保护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约定投票服务、约定投票程序等相关环节以及保护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类型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
至2026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
(六)风险提示:网络投票、约定投票服务能力和保护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约定投票服务、约定投票程序等相关环节以及保护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类型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
至2026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
(六)风险提示:网络投票、约定投票服务能力和保护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约定投票服务、约定投票程序等相关环节以及保护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类型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
至2026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
(六)风险提示:网络投票、约定投票服务能力和保护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约定投票服务、约定投票程序等相关环节以及保护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类型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
至2026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
(六)风险提示:网络投票、约定投票服务能力和保护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约定投票服务、约定投票程序等相关环节以及保护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类型

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6.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公开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二)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因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的风险;
(三)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若出现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3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
2026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公告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公告刊登于:2026年9月14日。
(七)出席方式
1.在股改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改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下午4时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望海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 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该可行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选举和补选提案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1	补选陈俊的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陈俊的子女陈义斌
3.02	补选陈俊持有相关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3	补选陈俊持有相关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4	陈俊持股的方式、价格区别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5	陈俊持股的方式、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购买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6	陈俊持股的方式、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7	陈俊持股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8	陈俊持股的方式、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